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330206



1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07418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，如附件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2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178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